

赴港澳報告  
(類別：其他)

103 年度赴駐港澳機構視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楊主任秘書家駿等

地 區：香港、澳門

期 間：103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 目次

壹、	業務視察基本資料 .....	1
貳、	業務視察重點 .....	1
一、	視察性質與目的 .....	1
二、	視察行程與內容 .....	1
三、	遭遇之問題 .....	6
四、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	6
五、	心得與建議 .....	6
附件一、赴港澳名單		
附件二、行程表及照片		

## 壹、業務視察基本資料

- 一、視察名稱：103 年度赴駐港澳機構視察
- 二、視察日期：103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

## 貳、業務視察重點

### 一、視察性質與目的

本會為強化對駐港澳機構業務之督導，原則上每年辦理 1 次赴駐港澳機構視察。本年赴駐港澳機構視察之主要目的有三：

- (一) 例行瞭解本會香港事務局(下稱港局)、澳門事務處(下稱澳處)辦理重點業務及行政業務情形，提出後續應注意辦理事項，並針對駐港澳機構反映事項，進行溝通及釐清，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 (二) 請港局及澳處重新檢視所訂定之相關規範，並請兩館檢討新增、修正及落實所訂定之管理規章。
- (三) 由本會派赴視察人員就本會文書處理、資訊管理、公務機密之新規定進行說明，以強化公務機密之保全。

本次行程亦安排拜會在港澳之重要臺商、臺鄉等社團，適度強化港局、澳處在駐地之地位，延續在港澳鄉親與我之情感連結，鞏固強化渠等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另慰勉港局、澳處同仁辛勞，激勵其工作士氣。

### 二、視察行程與內容

- (一) 行程安排：本次視察由本會楊主任秘書率港澳處、秘書處、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 11 位一級主管及同仁組團(如附件 1)，主要行程如次：11 月 23 日中午抵達香港；下午視察屯門中山公園青山紅樓(每年慶祝中華民

國雙十國慶及元旦升旗之處)遭破壞後修復情形；晚上聽取港局對「占中」最新情勢報告。11月24日上午港局業務簡報及各組工作會談；下午視察港局服務組(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商務組(經濟部派駐)、新聞組(文化部派駐)、拜會港澳臺灣同鄉會。11月25日上午視察海華服務基金、臺灣觀光協會(交通部觀光局派駐)、拜會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下午參訪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在港舉辦「台灣月」之臺北故事館展館。11月26日上午舉行視察港局總結座談；下午轉赴澳門，視察澳門國父紀念館本館維護情形，及後館整建進度，隨即再赴澳處進行業務溝通；晚間參加澳處辦理之旅澳臺籍教授餐會活動。11月27日上午聽取澳處業務簡報及各組工作會談；下午舉行總結座談，並進行短暫市政視察後返臺。(行程及相關照片如附件2)。

## (二) 視察內容

1. 針對港局及澳處駐地服務工作、與駐地政府及民間團體互動、經貿及疫情等資料蒐整、內部規章建立、辦公廳舍與財產管理、採購作業、文書處理、電務作業、檔案管理、資訊管理、人力運用、人員差勤、眷屬補助、預算執行與規劃、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部分，進行實地考察作業。
2. 就本會近期針對有關財產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資訊管理等部分之精進措施，向港局、澳處進行業務說明報告，以期駐港澳機構與本會同步作業。
3. 就港局及澳處提出之意見進行溝通及後續處理。

## (三) 視察情形

### 1. 港局及澳處共同項目視察情形

- (1) 檢視及訂定本會駐港澳機構管理規章：參酌外交部訂定之規章，檢視本會及駐港澳機構之管理規章及內控機制，請港局與澳處相互參照，持續研修，以逐步完善。

- (2) 持續加強駐地政情及疫情資訊蒐集：責成港局及澳處持續瞭解駐地最新情勢，作為廣續推動臺港澳關係之參考。
- (3) 加強與駐地政府溝通及聯繫：目前臺港、臺澳間均有待協商議題，請港局及澳處配合推動重點議題之協商，另就雙方官員互動往來所涉入出境及行程洽排事宜，應協調駐地政府續予協助。
- (4) 持續強化與港澳臺商、臺鄉及各社團之聯繫與互動：請港局及澳處維持並鞏固在港澳友我力量之延續。
- (5) 辦公廳舍與財產管理、採購作業、文書處理：實地查看財產管理情形，檢視採購、文書等文件簿冊，大致尚符合相關作業程序，惟請其加強一定金額以上受贈紀念品之登錄、登錄採購資訊及使用新格式密件封套。另本會並將協助其改善財產管理電腦系統，並安排相關人員返國受訓。
- (6) 資訊管理：請港局及澳處依資通安全相關規定指派專人為資安官，落實資安管理。本會協助就電腦硬體使用、電腦軟體使用、網際網路管理、公務資料保護等項目辦理內部稽核相關作業。
- (7) 雇員人力有效運用：經與港局及澳處商討，期能建立明確的雇員遴補機制，並使人力運用獲致最大效益。
- (8) 103 年度解凍後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運用之規劃：協助檢視並落實 103 年度預算執行、加速單據結報進度、並減少保留經費之申請；瞭解 104 年度經常性及專案支出之配置、支用情形與整體作業流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9)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請駐港澳機構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
- (10) 配合其他機關之重點工作：加強宣導我政府「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期吸引優秀港澳生留臺工作，協助推動政府育才、留才、攬才政策；持續密注並蒐報如伊波拉病毒、H7N9 新型流感等各項重要疫情報會，期能掌握最新疫情資訊，俾國內相關機關即時因應。

## 2. 赴港局考察情形

### (1) 考察項目及反映事項

- ①解除臺灣油品進口管制：目前香港跟大陸全面禁止我國油品輸入，對於沒有問題的油品希港府能解除進口管制乙節，除請港局續與港府溝通外，將推動納入本年度 12 月份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聯席會議之討論議題。
- ②改善港局辦公空間：實地勘查港局位於力寶中心 4 樓之辦證大堂及辦公處所，有關大堂擁擠情形，應研提方案，予以改善。後續將由港局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函報本會，俾評估並作成政策決定，再辦理後續預算編列及爭取事宜。
- ③加強任派人員行前訓練：為利派駐人員於派駐前先行熟悉港澳事務，到任後可儘速接軌，應考量港局及澳處需求，檢討修正本會駐港澳人員見習相關規定，未來派駐港局、澳處人員，以具有港澳業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 ④雇員人力銜接問題：港局資深雇員離退後，工作傳承及銜接問題，應予考量及因應。另有關雇員遞補行政作業應予加速，雇員業務交接所需時間，請港局提供評估，俾憑研議可行性。
- ⑤調高雇員及司機薪資：港局表示，本會雖分別於 100 年及 103 年就港局雇員之薪資表予以調整，惟香港薪資成長幅度大，港局將就雇員及司機薪資，蒐整香港市場薪資結構資料，研提調整方案報會，俾憑後續研處。

### (2) 拜會在港臺商、臺鄉社團

#### ①港澳臺灣同鄉會(以下簡稱同鄉會)

同鄉會為聯繫鄉情、團結旅港鄉親的重要平臺，對港局各項駐地工作的推動極為支持與配合，在歷任會長出錢出力努力下，同鄉會是首個擁有自己會館的香港社團，對會務推展及凝聚鄉親向心力甚有助益。此外，同鄉會也接納港局的建議，免收留港臺灣學生的會費及減半收取渠等的

活動費用，除了強化同鄉會的功能與角色，也擴大臺灣鄉親的人數與增進彼此的情誼。會中多位鄉親建議政府協助成立「臺灣會館」，俾整合所有在港臺灣社團；本會表達希望鄉親持續支持港局業務，增進臺港關係的實質進展。同鄉會近 20 位重要幹部與會，與本會人員互動熱絡，亦顯示港局平日與同鄉會聯繫頻密，並有工作成效。

#### ②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基金會將臺灣人的善心義舉及民胞物與的精神發揚光大，對港局在港所辦的各項活動均給予最大的支持，包括遠貿中心的貿易推廣活動，贊助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的臺灣月活動經費等，並積極投入各項慈善活動，逐步擴大活動範圍。基金會表示，希望本會持續贊助愛心獎活動的經費；本會建議基金會將活動範圍擴大到大陸時，仍能秉持以臺灣為核心之原則。

### 3. 赴澳處考察情形

#### (1) 考察項目及反映事項

- ①澳門學生赴臺升學身分認定：有關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身分認定 疑義事，本會同意將召開專案會議通盤研議，協助處理。
- ②增進臺澳文化交流：請澳處積極協助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將「臺灣月」活動向澳門延伸，俾推廣臺灣優質文化。
- ③持續協助推動臺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俟澳府主要官員及後續人事調整確定後，持續促使澳方與我方展開此議題之溝通。
- ④澳門國父紀念館館舍現況及修繕工程：館舍維護狀況大致良好，本年度修繕工程亦加緊趕工中，預計年底可順利完成修繕。另有關該館與鄰屋共用部分牆面，因鄰屋即將改建，可能影響該館建築或牆面，且有土地界址判定之問題，請澳處尋求適當之法律或地產專業諮詢，妥善維護我方權益，並將可行之解決方案報會研處。
- ⑤檔案管理：請澳處落實檔案管理，若有困難，可由秘書處協助。
- ⑥建議增加派駐人力：澳處表示人力不足乙節，本會已予錄案。

## (2) 出席澳處舉辦旅澳門臺籍教授餐會活動

考量旅居澳門之臺籍教授人數日多，為強化與渠等的聯繫與互動，澳處特於 11 月 26 日舉辦餐會，邀請在澳門任教的臺籍教授共聚一堂，一方面聯繫鄉情，一方面宣導澳處駐地的工作成效，聆聽學者相關建議。本會表達希望與會學者持續提供建言，並鼓勵渠等及其學生踴躍參加臺澳交流活動。澳處於駐地加強與各界人士的互動與服務，應有助於臺澳關係的進一步深化。

## 三、 遭遇之問題

本次參訪過程尚稱平順，申請之港簽順利獲核發，因本次視察係屬本會內部業務，亦未與港澳官員會面，爰並無遭遇任何問題。

## 四、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本次業務視察未遭遇任何問題，爰無須提供因應方法。

## 五、 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會平日與港局及澳處聯繫密切，業務溝通順暢，惟部分業務及行政管理事宜，仍需實地視察方能有效掌握，並有助於解決駐港澳機構運作上之問題。
- (二) 本次視察除例行性視察項目外，亦增加專案視察項目，未來若時間及經費許可，可考量分別辦理，讓視察工作更為周妥。
- (三) 本次視察後續應辦事項，將由本會列管，追蹤辦理，以達視察實效。



## 附件一 赴港澳名單

楊主任秘書家駿

港澳處葉處長凱萍

政風室吳主任家興

主秘室李簡秘晉梅

港澳處陳科長美春

秘書處楊科長道佳

秘書處胡科長德三

人事室林科長美智

主計室呂科長春綢

秘書處謝專員玉玲

港澳處謝專員佩芫

## 附件二 行程表及照片

日期	時間	行程
11月23日 (星期日)	12:05	搭乘長榮航空 BR867 班機赴港
	14:40~18:30	流浮山碼頭：比較香港與大陸深圳近 10 年之建設及發展 屯門中山公園青山紅樓(每年慶祝中華民國雙十國慶及元旦升旗之處)：視察修復情形
	19:00~20:30	晚餐
	21:00~22:20	港局解說「占中」發展之最新情勢
	22:20~22:30	返回飯店休息
11月24日 (星期一)	09:30~12:30	港局業務簡報及各組工作會談
	13:00~14:00	午餐
	14:30~15:30	視察港局服務組
	15:30	秘書處檔案科人員先行赴澳
	15:45~17:00	視察港局商務組及臺北貿易中心、港局新聞組
	17:20~18:30	拜會港澳臺灣同鄉會
	19:00~22:00	與港澳臺灣同鄉會聯誼餐會
22:00~22:20	返回飯店休息	
11月25日 (星期二)	09:30~10:45	視察海華服務基金
	11:00~12:10	拜會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
	12:15~12:30	視察臺灣觀光協會
	12:50~14:40	與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聯誼餐會
	15:00~18:00	視察光華辦理「台灣月」情形-臺北故事館 市政考察：南蓮園池
	18:30~20:00	晚餐
	20:00~20:30	返回飯店休息
11月26日 (星期三)	09:30~13:00	港局總結座談
	13:00~14:15	午餐
	15:00~16:00	前往澳門
	16:30~17:30	視察澳門國父紀念館修繕情形
	17:40~18:50	澳處業務座談
	19:00~21:50	出席澳處舉辦旅澳門臺籍教授餐會
	21:50~22:00	返回飯店休息
11月27日 (星期四)	09:15~13:00	澳處業務簡報及各組工作會談
	13:15~15:00	午餐
	15:00~16:30	澳處總結座談
	16:40~17:20	市政考察：紅酒及賽車博物館
	17:40	前往機場
	19:10~20:50	搭乘長榮航空 BR806 班機返臺



視察屯門中山公園青山紅樓修復情形



與港局業務簡報及各組工作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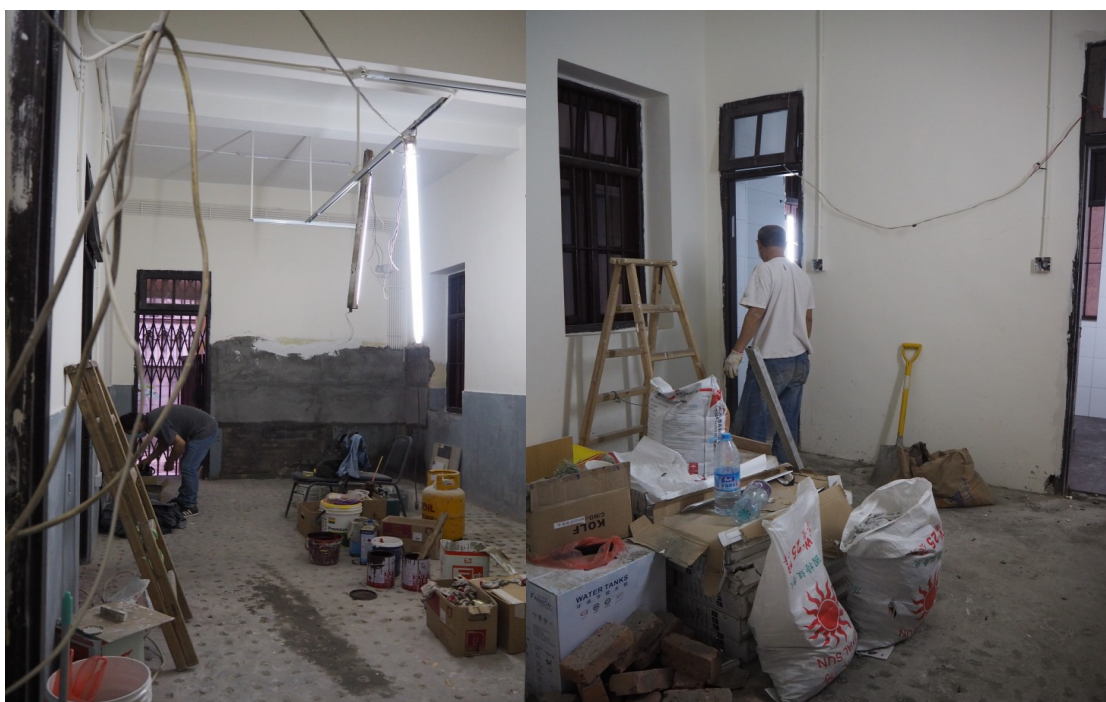
拜會港澳臺灣同鄉會



拜會港澳慈善基金會



與澳處業務簡報及各組工作會談



視察澳門國父紀念館修繕情形